

專案質詢

8-8-13-057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食品安全業務主管機關對食品業者採自主管理原則，卻未配合外在情勢積極提升執法效能，又既有跨部會業務協調機制運作多流於形式，未能發揮實質整合資源、協調合作之功能。行政院應督促相關部會強化業務協調合作，俾利落實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之落實，保障民眾食的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部門對食品安全管理之思維，係強調企業自律、加強自主管理，主管機關之角色在於協助、輔導，配合嚴格執行稽查及全民參與。前揭思維倘能落實，或可構成適當之食品安全防護網。惟要求業者自主管理，並不代表政府得鬆懈監管力道。歷經 100 年食品遭塑化劑污染、103 年劣質豬油，及 104 年知名品牌茶葉檢出農藥殘留、疑似輸入來自核污染地區食品等事件之相繼爆發，政府因應層出不窮之食品安全事件，雖密集研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企圖透過嚴密食品管理規範，遏阻不肖食品業者犯行。惟徒法不足以自行，具有公權力之主管機關倘僅依賴業者自主管理或熱心民眾檢舉，未能積極提升執法密度，食品安全危險因素將永遠存在。
- 二、鑒於近年來國人消費之農產品逾半數仰賴進口，且許多加工食品之原料來源亦來自輸入之農產品，爰邊境管理及源頭管理應為食品安全執法重點之一，俾利阻絕食品安全危險因素於境外。惟食藥署 101 至 103 年度逐批及抽批查驗件數占整體查驗件數比率分別為 10.54%、9.37%及 9.71%，僅占 1 成左右，配置查驗人力雖由 42 人增至 45 人，每位查驗人員當年度平均負責案件數分別為 1 萬 0,992 件、1 萬 1,970 件及 1 萬 3,695 件，平均查驗件數逐年攀升，致多數查驗案件僅憑藉業者自行報驗資料，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難以有效遏阻業者報驗不實或危害食品安全事件之發生。另源頭管理方面，食藥署 101 至 103 年度赴境外實地查廠次數分別為 35 次、37 次及 34 次，查廠目的地集中於歐美先進國家，針對亞洲地區僅有中國大陸及日本，且查核品項及廠次有限，源頭管理做法仍有待精進。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又國內常使用之黃豆，逾 9 成均屬基因改造農作物，且多數由境外輸入，其中美國係最大來源地。有關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性多年來已引發各界議論及注意。美國抗農藥基因改造黃豆自 83 年開始輸銷我國，我國則遲至 92 年始實施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制度，且未落實。至 104 年 6 月，主管機關始配合 103 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要求相關業者須依據該法第 22、24 及 25 條規定對基因改造食品完整標示，惟管理成效仍有待觀察。另據食藥署提供資料，我國雖已輸入基因改造食品多年，惟遲至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始實施基因改造玉米、黃豆之稅則號列，在此之前，對相關基因改造食品之輸入情況均無法充分掌握。
- 四、食品安全管理之相關機關包括食藥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經濟部。其中，食藥署負責食品安全與食品生產流程管理，農委會負責農漁畜牧產品之安全，環保署負責環保及生態管理，經濟部則主要負責食品認證（如 GMP）及食品工廠管理。惟由於涉及資源分配、各機關職掌、執行策略差異，在欠缺實質整合之情況下，已影響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之發揮。
- 五、食品安全相關部會了解跨部會協調之重要性，爰陸續成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及「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等跨部會協調機制。以成立期間最久，迄今已逾 10 年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為例，該會報主要成員包括衛福部、農委會及環保署，查，該會報歷次會議結論多曾提及，相關工作小組提報內容多缺乏同期比較及長期數據趨勢分析，將無法發揮支援決策分析作用。又會議結論多仍交由各部會依權責加強辦理，較缺乏聯合行動之規劃與執行。是以，協調會報形同各機關對既有業管工作之「成果發表會」，未能發揮真正應有之協同合作功能，所提報資料亦無助於對食品安全事件發揮預警及防制作用。
- 六、至於行政院為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所成立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係由該院食品安全會報下設之「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擴編成立，屬常設性任務編組，可謂行政院院長就食品安全政策之幕僚機構，在實際運作上，係我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之指揮中樞，雖可發揮行政一體之調度功能，惟由於相關專業部會僅為接受指揮之執行單位，倘行政首長未能洞悉食品安全問題之所在，且食品安全會報未能發揮業務協調功能，在行政程序繁瑣及體制疊床架屋之下，食品安全管理業務之行政效能反而無法正常發揮。